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  
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  
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新 竹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 刊登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之聯合報(F2 版、F1 版及 F1 版)。
	說 明 會	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假竹東鎮公所舉辦。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各級都委會會議紀錄)。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96 年 9 月 5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97 年 8 月 28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及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243 次審查通過
	部 級	98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7 次會議審查通過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業務單位 主 管	業務承辦 人 員

變 更 機 關 ： 新 竹 縣 政 府

規 劃 單 位 ： 長 豐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製 圖 者 ： 蔡 翼 如

校 對 者 ： 陳 威 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